

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
C908 线 S312 至尚家湾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C908 线 S312 至尚家湾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C908 线 S312 至尚家湾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：灵宝市故县镇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
4.资金来源： / 。

5.工程建设内容：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917000.00 元；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进场开始施工 7 日内支付合同额 30%，完成工程量 80%，支付合同额 50%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，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 97%，扣留 3%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。

六、相关约定

1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延迟工期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程序报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。

2、乙方应遵守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确定专职安全员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运输过程意外事故、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但能通过修改和返工

予以纠正的,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修改和返工,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。

2、因甲方未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造成的违约,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签订。
- 2、本合同在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- 3、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贰 份,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:



(公章)

承包人: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